

股票代码：002729

股票简称：好利来

公告编号：2020-038

## 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取消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15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1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0 月 16 日 9:15-9:25，9：30-11:30，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0 月 16 日 9:15-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 829 号六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理人）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44,607,6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6.8981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理人）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44,606,6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896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312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1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理人）3 人，代表股份 311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6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《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《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郑倩龄履行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、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1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张蕊、齐欣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好利来(中国)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
(二)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好利来(中国)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好利来(中国)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16 日